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87號

上 訴 人 陳添福

陳秀蘭

陳麗娟

陳月如

陳月鳳

住○○市○○區○○路○段000巷000

弄0號

陳月賢

兼 上六人

訴訟代理人 陳信德

上 訴 人 陳秀麗

視同上訴人 陳和男

被 上訴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羅盛德律師

複 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2年度桃簡字第5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視同上訴人陳和男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

01 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2 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略以：陳秀麗於民國93年2月間積欠被上
05 訴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利息等債務迄今未清償（下稱
06 系爭債務），而被繼承人陳簡春美於106年8月25日死亡，遺
07 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繼承人為其配偶即上訴人陳和男、子
08 女即上訴人陳添福、陳信德、陳月如、陳月鳳、陳月賢、陳
09 秀蘭、陳麗娟、陳秀麗共9人，均未為拋棄繼承，附表所示
10 之遺產應由上訴人繼承而共同共有。詎上訴人竟為避免陳秀
11 麗遭追討系爭債務，於106年9月26日以協議分割遺產之方
12 式，約定僅由陳信德單獨取得附表編號1至3不動產，並就附
13 表編號1、2不動產於106年10月2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就附
14 表編號3不動產辦理稅籍登記取得2分之1所有權；僅由陳月
15 如取得附表編號4存款；僅由陳秀蘭取得附表編號5、7、8存
16 款；僅由陳添福取得附表編號6存款（下稱系爭分割協
17 議）；附表編號9投資則未辦理繼承。因系爭分割協議之債
18 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屬無償行為，並害及被上訴人對陳秀
19 麗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及民法第242
20 條、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
21 等語。並於原審如變更後聲明：（一）上訴人間就陳簡春美
22 所遺如附表所示財產，於106年9月26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
23 債權行為，及於106年10月2日就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所
24 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陳信德
25 應將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於106年10月2日分割繼承登
26 記塗銷；（三）陳信德應將附表編號3所示不動產，變更納
27 稅義務人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四）陳月如應將附表編
28 號4所示存款，返還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五）陳秀蘭應
29 將附表編號5、7、8所示存款，返還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30 （六）陳添福應將附表編號6所示存款，返還全體繼承人公
31 同共有；（七）上訴人應將附表編號9所示投資，辦理股票

01 移轉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02 二、上訴人則以：附表編號1至3是陳信德花費約1,076,311元取
03 得，包含陳信德於103年4月22日支付印花稅1,311元、103年
04 4月30日、105年2月5日、105年3月16日給陳簡春美各10萬
05 元；於106年10月11日給陳和男70萬元；於107年12月28日、
06 108年5月21日及同年8月1日給陳秀麗各3萬元、4萬元、5,00
07 0元，並非無償取得。因陳信德於103年間新婚，以及父母年
08 邁，陳簡春美為取得100萬元作為家庭支出及養老費用，答
09 應將其附表編號1至3應有部分移轉登記給陳信德，此情也經
10 全體繼承人同意，只是當時因土地增值稅問題，延後取得所
11 有權，待陳簡春美死亡後才辦理登記，陳信德並非無償取
12 得。再者，陳秀麗於系爭分割協議時已取得275,000元，及
13 約定陳秀麗可居住於附表編號1至3房屋及土地，直到結婚才
14 會搬離之條件，於103年4月至113年3月止，此10年間房租粗
15 估開銷為84萬元，可見陳秀麗共取得1,115,000元，遠超過
16 其繼承之遺產。另陳月如取得附表編號4部分，此乃陳簡春
17 美積欠陳月如及其配偶即訴外人魏鎮偉之債務，非陳簡春美
18 之遺產，請求扣除此債務等語，資為抗辯。並於原審聲明：
19 請求駁回被上訴人之訴。

20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判決命（一）
21 上訴人間就被繼承人陳簡春美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5、7、8所
22 示財產，於106年9月26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
23 於106年10月2日就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
24 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上訴人陳信德應將附
25 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於106年10月2日分割繼承登記塗
26 銷。（三）上訴人陳信德應將附表編號3所示不動產，變更
27 納稅義務人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四）上訴人陳月如應
28 將附表編號4所示存款，返還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五）
29 上訴人陳秀蘭應將附表編號5、7、8所示存款，返還全體繼
30 承人共同共有，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原判決
31 不服，提起上訴（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因未提起上

01 訴而確定)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02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
03 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
06 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
07 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
08 訟法第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
09 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
10 有準用。本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
11 訴人撤銷附表編號1至5、7、8所示財產，於106年9月26日
12 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106年10月2日就附表
13 編號1、2所示不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陳
14 信德應將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於106年10月2日分割
15 繼承登記塗銷，並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陳信德
16 應將附表編號3所示不動產，變更納稅義務人為全體繼承
17 人共同共有；陳月如應將附表編號4所示存款，返還全體
18 繼承人共同共有；陳秀蘭應將附表編號5、7、8所示存
19 款，返還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為有理由，其理由本院所
20 採見解與原審相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
21 予以援用，不再贅述。

22 (二)得心證之理由除引用原審判決外，另補充：

23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
24 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25 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6 1147條、第11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繼承人即上訴
27 人如主張對於被繼承人有債權，應先就遺產主張權利，亦
28 即遺產就被繼承人之債務先為清償，如有賸餘時始為遺
29 產。上訴人所提出之各項證據，主張在被繼承人陳簡春美
30 往生前，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或者繼承人間債權債務關係
31 之存在，渠等在分配遺產時僅係清償債務，不是分配遺

01 產。不論上訴人主張之債權是否存在，顯與上訴人在分割
02 被繼承人之遺產時就分割遺產之主張相衝突，且與繼承之
03 法律關係係分割遺產有違，因此上訴人之上開主張顯無可
04 採。

05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
06 撤銷附表編號1至5、7、8所示財產，於106年9月26日所為之
07 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106年10月2日就附表編號1、2
08 所示不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陳信德應將附
09 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於106年10月2日分割繼承登記塗
10 銷，並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陳信德應將附表編號
11 3所示不動產，變更納稅義務人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陳
12 月如應將附表編號4所示存款，返還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13 陳秀蘭應將附表編號5、7、8所示存款，返還全體繼承人公
14 同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15 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16 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8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22 法官 張世聰

23 法官 張益銘

24 附表：

25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數額或名稱	謄本	備註
1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 0地號（權利範圍：8分 之1；面積：153平方公 尺）	原審卷一 第38頁至 第41頁	陳信德分割繼承取得（桃園市政 府桃園地政事務所106桃資建字 第11687號）
2	房屋	桃園市○○區○○段00 0○號（門牌號：桃園	原審卷一 第42頁至	陳信德分割繼承取得（桃園市政 府桃園地政事務所106桃資建字

		市○○區○○里○○街 000○○號；權利範圍： 2分之1；面積：85.16 平方公尺)	第43頁	第11687號)
3	房屋	門牌號：桃園市○○區 ○○里○○街000○○號 (未辦保存登記部分；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 50000；層次4面積35.6 平方公尺、層次5面積1 30.9平方公尺)		陳信德分割繼承取得(原審卷一 第101頁、房屋稅籍編號：00000 000000)
4	存款	桃園信用合作社100萬 元		陳簡春美於106年8月25日死亡 後，經陳秀蘭於106年8月29日先 轉帳至陳簡春美所有之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同日 再轉帳至陳添福所有之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添福 再於106年8月31日轉帳予陳月如 1,015,000元(個資卷36頁、原 審卷二第44頁反面、第45頁)
5	存款	中壢內壢郵局914,747 元		35萬、20萬、35萬共3筆定存 單，結算至陳簡春美106年8月25 日死亡時之利息為351,781、21 1,219元、351,747元，合計914, 747元，均由陳秀蘭領取(個資 卷第44頁至第46頁、原審卷二第 44頁)
6	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705, 292元		陳簡春美於106年8月25日死亡 前，106年7月20日轉帳至陳添福 所有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個資卷36頁)
7	存款	桃園信用合作社000000 0號帳戶79,219元		陳簡春美106年8月25日死亡後， 經陳秀蘭領取79,000元(原審卷 二第44頁反面、第53頁)；結算 至106年9月26日餘額271元，經 陳秀蘭辦理結清匯款至陳秀蘭所 有桃園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0 0號帳戶(原審卷二第30頁至第3 2頁)
8	存款	中壢內壢郵局00000000		陳簡春美106年8月25日死亡後，

(續上頁)

01

		000000號帳戶294,499元		經陳秀蘭於106年8月28日以卡片提款2次各6萬元；於106年8月29日再以卡片提款2次各6萬元；於106年9月4日卡片窗提5萬元（個資卷第41頁、本院卷二第44頁反面）；餘額4,499元，陳秀蘭辦理結清提款（個資卷第43頁）
9	投資	桃園信用合作社股票55股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原審卷一第170頁反面）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李毓茹